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函



業務組

機關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朱青紋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6
傳真：02-25508104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F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12102790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112年度瓜地馬拉原產之粗製糖、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數量之修正，及113年度瓜地馬拉原產之粗製糖、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相關事宜，經財政部112年12月8日台財關字第1121027902號及第11210279021號公告，檢送公告影本2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進出口商業總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經濟參事處、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本：

署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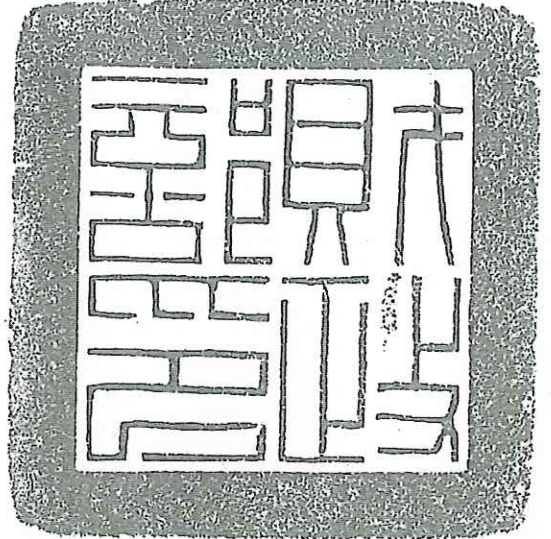
彭英偉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 字第 112102790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112年度瓜地馬拉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數量如附表。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112年11月14日貿雙二字第1127034731號函、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第16號決議文及海關進口稅則第17章增註三。

公告事項：修正本部111年10月25日台財關字第1111026686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一)附表，有關112年度瓜國原產粗製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之數量。

部長 莊翠雲

附表

112年度適用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關稅配額之粗製糖及精製糖
稅則號別、數量及進口期間
(由瓜國管理配額之核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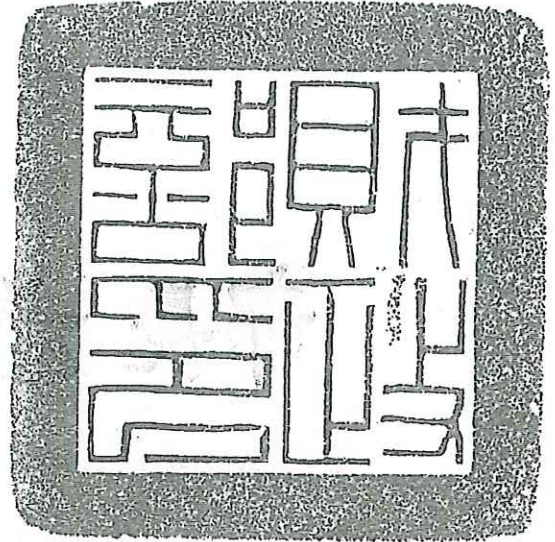
貨品名稱	稅則號別	配額數量(公噸)	分配(進口)期間
粗製糖	17011300 17011400 17019110	100,750	112.01.01-112.12.31
精製糖	17019120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54,250	112.01.01-112.12.31

【註】精製糖配額數量54,250公噸，得全數改以粗製糖輸入。稅則號別修正時，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210279021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113年度瓜地馬拉共和國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依據：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下稱臺瓜FTA）附件3.04關稅調降表與其執行委員會第16號決議文及海關進口稅則第17章增註三。

公告事項：

- 一、113年度適用臺瓜FTA關稅配額之粗製糖及精製糖，由瓜國管理核配，相關輸入事項如下：
 - (一) 貨品名稱、稅則號別、配額數量及分配（進口）期間如附表。
 - (二) 配額內關稅：免稅。
 - (三) 關稅配額證明書核發：由瓜國糖業協會（Asociacion de Azucareros de Guatemala）核發。
 - (四) 有關瓜國獲配廠商及分配情形，請洽我駐瓜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電話：502-23390708，電子郵件：Guatemala@sa.moea.gov.tw。

- 二、原產地認定：依臺瓜FTA原產地規則辦理，並依規定檢具瓜國權責機關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
- 三、輸入規定：貨品進口時，應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查驗規定辦理。

部長 莊翠雲

附表

113年度適用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關稅配額之粗製糖及精製糖
稅則號別、數量及進口期間

(由瓜國管理配額之核配)

貨品名稱	稅則號別	配額數量(公噸)	分配(進口)期間
粗製糖	17011300	87,391	113.01.01-113.12.31
	17011400		
	17019110		
精製糖	17019120	47,056	113.01.01-113.12.31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註】精製糖配額數量47,056公噸，得全數改以粗製糖輸入。稅則號別修正時，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

